

第三节 审批制度改革

一、机构设置

2003年，德格县开展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，具体工作职责由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。2004年，经州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，设立德格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，为德格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属的副科级行政单位，核定行政编制2名，具体承担事业单位登记工作事项。

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；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经费来源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，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：登记申请书；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；场所使用权证明；经费来源证明；其他有关证明文件。

符合上述登记条件及提交文件规范者予以登记，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。

二、审批办证

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，依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进行审查，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。准予登记的，发给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；不予登记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程序是以法规、规章等形式规定的、申请人与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必须遵守的方法、步骤。设立登记程序依次分为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核准、发证、公告六个环节，它们相互联系，缺一不可。2003~2005年，全县共审批办证277本。

表 13-1 2003~2005年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情况 单位：人

类别 年度	合 计	类 别						
		教育	卫生	农林牧水	文化	广播电视	新闻出版	其他
2003	90	32	29	16	1	1	1	10
2004	92	32	29	16	2	1	1	11
2005	95	32	29	16	2	2	2	12

注：当年申报的法人事业单位均符合登记条件，全部予以登记。



第四章 社会事业体制改革

第一节 教育体制改革

一、教育教学管理制度

1989年开始，逐步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。

1991年6月，县文教局下发《德格县中小学常规管理的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（德文教[1991]48号）《关于认真贯彻〈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，县委、县政府做出了《关于加强和改善民族教育工作的决定》《关于基础教育实行分级开学、分级管理、分工负责的决定》。1995年，全县贯彻执行《中共德格县委、德格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族教育改革的决定》（德委发[1995]23号）文，该文件明确指出了教育改革的的主要任务和目标。1996年5月，《关于实行教育教学质量奖惩的试行意见》，经县政府通过执行。同年，下发《关于加强村级小学管理的通知》。1997年1月，在中学、城关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。同年5月，县政府下发《德格县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各乡（镇）兼文化、教育、体育助理员及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。1998年4月，县文教局下发《德格县文教体育局关于在全县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实行教育教学质量奖惩条例（试行）》，2005年5月，暂停执行该条例。

2001年4月，德格县人民政府批转《县文教体育局〈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。2002年8月，县教育工作会议通过《中共德格县委、德格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基础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决定》《德格县普及初等教育实施办法》《德格县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〉暂行规定》《德格县教育教学质量奖惩办法》以及《德格县民族寄宿制学校管理暂行办法》。2003年3月，县委、县政府印发《德格县普及初等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》。5月，县教育工作会议通过《德格县教育目标管理实施细则》。8月，县教育体育局印发《德格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制定行政、事业单位人员探亲、休假、事假、病假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，并在当年下发《关于要求各校实行教育教学规范工作月查制的通知》。2004年3月，县教育体育局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寄宿制学生管理的意见》，6月，印发《德格县教育体育局寄宿制生活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。